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行政規則名稱。
規　定	說　明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督導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各校）秉公平、公正、公開之精神辦理教師甄選，爰訂定本要點。	訂定目的。
二、各校教師職務出缺，應由教務處會同相關單位，衡酌學校校務會議通過之校務發展計畫、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之課程計畫及學校發展特色、教師授課專長、學生學習需求及未來減班超額情形，盤點學校教師師資結構及教師教學節數，核計類科及名額，除依規定分發、介聘或列入超額精簡、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教育局規定可保留名額外，其餘缺額應依本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公開甄選。 代理及代課教師必要時得與專任教師甄選同時辦理。	一、明定各校於教師職務出缺時，辦理教師甄選之處理原則，及代理、代課教師之甄選，得與專任教師之甄選併同辦理。 二、明定各校委託教育部辦理教師甄選之缺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各校辦理教師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者，其組織、運作方式及作業規定，由教評會定之。	明定各校教評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者，其組織、運作方式及作業規定之訂定方式。
四、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筆試、口試、試教、實作委員就會議內容及甄選過程應予保密。 前項委員其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曾任應考人之實習輔導教師、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第一項委員辦理甄選試務程序中，除因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應考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明定教師甄選各該委員應行保密事項及自行迴避之情況。

五、各校辦理教師甄選，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由人事室會同相關單位擬訂甄選簡章提教評會審查，並於公告前函報教育局知悉，簡章內容應包括甄選類科、名額、聘期、甄選資格、報名日期、地點及程序、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試多元化適性協助措施、成績配分比例、甄試科目及範圍、錄取總成績計算及同分時之處理方式、成績通知方式、申請成績複查時間及方式、榜示日期及方式、報名費、申訴電話專線、信箱及附則等。 （二）甄選類科及名額依第二點規定辦理。甄選名額如有備取人員者，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三）應考人應具有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無教師法第十九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情事者為限。 （四）各校教評會或甄選委員會應參照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等相關規定，提供第一款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試多元化適性協助措施。 （五）甄選訊息應公告於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教育局網站及學校網站。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五日（包括例假日）。 （六）甄選得以筆試、口試、試教、實作方式辦理，以二種以上方式綜合考評為原則，並由教評會或甄選委員會視需要決議推薦筆試、口試、試教、實作委員，密送校長	明定教師甄選應行原則、辦理程序與注意事項。

或由其指定專人擇聘之，其中得包括校外委員。 （七）前款委員宜避免重複，應於口試、試教及實作測驗實施前，召開委員工作說明會，建立評分向度、基準與高低標準，並予以記錄。口試、試教、實作採分組方式辦理者，同類科委員分派之試場於考試前半小時抽籤決定。口試、試教之評分設最高、最低標準分數，高於最高標準、低於最低標準或評分有變更時，評分委員應敘明理由，並簽名負責。 （八）有關命題、製（印）卷、協助工作人員均應設法隔離作業，或比照典試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採入闈方式處理。試題於考試前應密封保管、答案卷應予彌封。	
六、各校應將最終甄選成績通知應考人。 採取二階段甄選者，前項通知應明列各階段各項成績、總成績及錄取標準等。筆試採測驗題題型者，應於筆試後二日內公告試題及答案。	明定甄選成績通知事項及試題公告規範。
七、各校保存教師甄選作業有關資料，應參考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參考表之規定辦理。	明定甄選作業相關行政資料保存事項。
八、各校辦理教師甄選，經教育局發現違失且查明屬實者，應請改正，並議處有關人員或移送法辦。	明定甄選作業經查明有違失情形，應予議處。
九、各校得視實際需要於不牴觸本要點之原則下，經教評會決議通過，訂定甄選作業中闈場運作、人員保密與迴避義務等各該事項之補充規定。	明定各校得就甄選作業各該事項訂立補充規範。
十、本要點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